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眼视光恒和眼科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李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30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, 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7-11-1016 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5 年 7 月 11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307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眼视光恒和眼科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东环一路恒和国际大厦 1 层 101 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2LPF-044030917D 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李娟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☐ 报纸

☐ 期刊

☐ 户外

☐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深圳眼视光恒和眼科诊所
诊疗科目：眼科
联系电话：13310872260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东环一路恒和国际大厦 1 层 101 号

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注：
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